

中 国 商 品 学 会

征集投诉举报信息的通知

为深入规范中国商品学会团体标准工作，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中国商品学会团标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投诉举报问题线索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收集问题

1. 学会在此郑重声明从未授权、亦从未以任何名义或方式，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收取除专家费（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专家费标准）之外的任何高额立项费、参编费、署名费、排名费等其他不合理名目高额费用。

2. 以声称与学会存在合作关系，收取所有费用将与学会分成为由进行收费的。

3. 其他严重侵害学会声誉及会员、会员单位权益的违规乃至违法行为。

二、线索提交方式

社会各界、各会员、会员单位如发现上述涉嫌违规行为，可通过以下渠道提供线索，提倡实名举报，尽量提供被举报主体名称、违规事实、时间、合同票据、聊天记录等佐证材料：

电话举报：拨打 010-65802161；

邮箱举报：13121217612@163.com；

三、有关说明

1. 任何会员、个人、企业或其他组织均有权对进行举报，我会将会为举报人保密，并对收到的线索严肃核查处置；
2. 举报线索应当真实客观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；
3. 对查证属实问题，我会持零容忍态度，对于涉嫌诈骗等刑事犯罪的，学会将毫不犹豫地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，坚决维护行业秩序。

四、线索征集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长期有效。

